

##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 聯席會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地點： 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翟紹唐先生，SC	（主席）
李國麟議員，SBS，JP	（副主席）
林大輝議員，BBS，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SBS，JP	（副主席）
林志傑醫生，BBS，MH	
張妙嫦女士	
張達明先生	
張仁良教授，BBS，JP	
方敏生女士，BBS，JP	
吳克儉先生，JP	
陳培光醫生	
鄭經翰先生，GBS，JP	
方文雄先生，JP	
葉成慶先生，JP	
劉玉娟女士	
梁繼昌先生	
黃幸怡女士	
黃碧雲博士	

黃德蘭女士

葉振都先生，MH，JP

黃炳亨先生，監警會副秘書長（署理）（聯席秘書）

鄧厚江先生，監管處處長

黃福全先生，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麥國兆先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鍾兆揚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葉玉萍女士，投訴警察課警司（聯席秘書）

列席者：

朱敏健先生，監警會秘書長

陳敏儀女士，監警會法律顧問

李碧璇女士，經理（人事及會務支援）1

李雅麗女士，投訴警察課（九龍）警司

鄭威鍵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

謝振中先生，投訴警察課第一隊總督察

鄒頌滿先生，投訴警察課第四隊總督察

陳運鴻先生，投訴警察課第九隊總督察

蘇允樂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特別職務）

馬子威先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高級督察（監警會事務）

呂文集先生，投訴警察課第五隊高級督察

湯頌芬女士，投訴警察課第八隊高級督察

李嘉偉先生，投訴警察課第三隊督察

鄭兆堅先生，投訴警察課第五隊督察

因事缺席者： 阮陳淑怡博士

馬恩國先生

馬學嘉博士

鄧麗芳女士

## 乙部 會議的公開部分

### 引言

主席歡迎各位與會者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1 年 3 月 1 日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公開部分）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II 前議事項

3. 主席邀請投訴警察課報告，有關態度欠佳及疏忽職守等輕微投訴在甚麼情況下引致的分析結果，以及減少該等投訴的措施。

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提到，於較早前已轉交監警會的文件「分析屬性質輕微(及或可避免)投訴的個案情況」。他詳細解釋有關分析及其結果，並且介紹警務處為預防輕微或可避免的投訴，正在推行的多元化措施。

5. 主席感謝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的報告，並且邀請委員發言。

6. 張達明先生欣悉有關預防輕微或可避免的投訴的種種措施。就「截停搜查」有關的統計數字，他要求警方檢視進行「截停搜查」的合法性、必須性和有效性。他記得在一年內進行的「截停搜查」數目，接近一百萬次，但是沒有因該等行動所引致的拘捕和所揭發的罪案數字。他相信，有90%以上的「截停搜查」行動均屬徒勞無功，但是這些行動却很容易招致投訴。他回顧審閱過的投訴個案，發覺對個別人士施行搜查很容易招致投訴，

而純粹檢查身分證卻不會。他認為警務人員在搜查任何人士前，須有合理懷疑，單是主觀性懷疑的理據實不足够。他說，以前有不少警務人員並沒有在警察記事冊寫下懷疑的理由，但他發現這情況逐漸有改善。他仍然認為，只是記錄原因仍不足以支持去搜查個別人士。他引用英國例子，過去超過 90%的搜查都沒有果效，而且不少被搜查的都是少數族裔人士，他說英國已進行改革，警務人員在搜查時須要妥為記錄搜查理由，並須將記錄的複本交被受搜查人士，自此搜查數目已告減少。他並非要求警方全盤採用英國的做法，只是建議警方和委員進一步討論此問題。

7. 鄭經翰先生補充，「截停搜查」所引起投訴的數目並不少。他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因「截停搜查」揭發的罪案和有關拘捕數字，藉以研究其效益。他同意「截停搜查」有助遏止罪案發生，然而亦有人認為「截停搜查」是針對如「八十後」一群的年輕人。他同意張達明先生的觀點，即搜查之前必須先有合理懷疑。他又說，公眾可能並不知悉自己有權利要求不在公眾地方接受搜查，以避免尷尬。他提議警方應在搜查前向有關公眾人士解釋，警方對他們有何合理懷疑，並讓對方知道，他們有權要求在隱蔽地方接受搜查。這種做法或可減少警方與公眾的衝突。

8. 主席邀請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發表意見。

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感謝委員的意見。他強調「截停搜查」是一項很有效的防止罪案工具，但是必須小心執行。他說警務人員「截停搜查」時，須遵行有關規則和指引；警務人員都受過訓練，理解怎樣才構成合理懷疑，其中會考慮的因素包括當事人的舉止行為、當時的環境、情況、地點以及該處的罪案情況等等。最終警務人員還是需要根據各種因素作出判斷，而最重要的，是他們知道要就自己的執法行動提出足够理據，並要妥為記錄該等理據。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又說，他們手上並沒有有關的數據，要取得這種數據亦可能有技術困難，他承諾會研究能否提供

其他形式的有關統計數字。

10. 鄭經翰先生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統計數字，以顯示「截停搜查」是有效防止罪案的工具。他相信警方很容易便可取得有關從截停搜查所發現的罪案和所引致的拘捕行動的數字。

1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承諾，會查看能向監警會提供哪方面的數據，但他重申，統計數據並不如表面看來那般簡單直接便可得到。他又回應另一個由監警會委員所提出的意見，謂目前已有清楚的警方指引，說明當事人有權要求在隱蔽地方或在警署內接受搜查，以避免尷尬。他會向處內政策部轉達監警會委員的建議，請他們考慮於警務人員行動時主動告知當事人，讓當事人可以選擇到隱蔽地方接受搜查的可行性。

12. 鄭經翰先生補充，公眾關注警務處高層有否鼓勵警務人員進行更多「截停搜查」，並以此量度警務人員的工作表現。

1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否定此說，強調設定「配額」並非警方政策。在罪案多的地區，警務人員可能會進行多些「截停搜查」，但有關行動必須建基於合理懷疑，並已事先考慮過上面所提及的各種因素。

14. 黃碧雲博士認為，有需要取得有關「截停搜查」的數據，因為公眾需要知道「截停搜查」的實際效益，以決定應否繼續施行。就「截停搜查」而拘捕的統計數字，她進一步要求根據搜查對象的年齡、性別、國籍、背景、外貌等資料細分，以查看是否包含歧視成分。

1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重申，警方認為「截停搜查」是阻攔不法分子的有效工具。他承諾會仔細研究，能向監警會提供哪方面的數據。

16. 張達明先生同意鄭經翰先生的建議，認為應事先告知目標人士，

他有權選擇到隱蔽的地方接受搜查，因為有關人士可能不知道自己的權利，或者在開始搜查之前，沒有足夠時間去提出要求。

17. 鄭經翰先生說，「截停搜查」為防止罪案有效工具的說法，必須有統計數字支持。

18. 主席瞭解有幾位委員都要求有關「截停搜查」的統計數字。他建議下次會議取得更多資料時再討論這個問題。

19.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察悉輕微的投訴比例甚高，他說已把重點投放於預防投訴。如上次會議所述，研究預防投訴警察委員會已升格為警隊預防投訴警察委員會，並且設有數個總區委員會。他感謝該些參與上次於西九龍總區舉行的總區預防投訴警察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他報告說，上年舉辦了預防投訴警察大賽，各大單位均有人員參與。其中得獎影片《對投訴警察個案的不同觀點》更榮獲 2011 Questar Awards 公司企業員工培訓組銀獎，這是一個國際性獎項，表揚企業的優秀錄影製作，參賽者來自世界各地的公司企業、非政府機構、政府機關、軍方、教育機構、協會以及基金組織等。

20. 葉成慶先生問，警方有沒有從預防投訴的角度，為警務人員提供「截停搜查」的訓練，以及訓練的次數。

21. 主席建議，留待下次聯席會議討論這議題。

22. 黃碧雲博士說，她有參加西九龍總區研究預防投訴警察委員會的會議。她引述該委員會的一位委員，謂警方重視投訴，因為投訴個案可幫助警方知道自己的不足，有助警方不斷改善服務質素。她認為警方和監警會的關注點，不應放在投訴有否增加之上，而應專注於如何教育大眾，以減少不合理投訴或濫用投訴。她因此建議委員會應該更改名稱，以反映這

方面的功能。

23. 主席澄清，監警會和警方的其中一個責任，是致力預防可避免和濫用的投訴，但不會禁止或阻礙市民作出真正投訴。他也同意，應當加強預防可避免或濫用的投訴。他說應採取措施處理輕微投訴，因過去數年該等投訴佔整體投訴個案達 75-80%。

24. 主席提出另一事項，即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尤其是從預防投訴角度去看。他提到在以前的聯席會議以及監警會於 2010 年訪問港島總區時，就這個議題曾有建設性的討論，並已向警方提出建議以作跟進。他說市民關注警方在 2011 年 3 月 6 日的公眾活動使用胡椒噴霧，監警會已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使用胡椒噴霧指引的資料，他邀請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情況。

2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在事件發生後不久，警方已把引致此事件發生的情況，以及使用胡椒噴霧的指引提交給委員。此案件正在刑事調查階段，初步分析認為警務人員在當日的行動恰當。他強調，根據警隊的「武力使用層次」，警方只應使用最輕度的武力以達致效果。所有監管警方使用武力的規定，已清楚列明在《警察通例》和《程序手冊》中，警方已提供一份複本給監警會。

26. 梁繼昌先生說，他閱讀過警方使用武力的詳盡指引，但他關注警務人員有否受過足夠訓練去正確使用胡椒噴霧，以防止該物品無意中噴射在無辜者身上。他要求警方提供使用胡椒噴霧的訓練詳情，他又詢問，警方會否於類似大型行動後進行內部檢討，以及檢討會涵蓋甚麼議題。

2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他們在每次大型事件後，都會進行「檢討會」，詳細瞭解所發生的事情，並且找出警方做法有沒有需要改



進的地方。雖然使用武力的指示已經清楚訂明，但警方亦可能在某些場合，需要處理某些人士突如其來的暴力行為或所引致的混亂。該等人士不理會警告，也不考慮其行動所引致的潛在危險，貿然作出騷亂行為，警隊根據指引，可在這些場合使用胡椒噴霧。如果可行，警方應先警告，而胡椒噴霧只應噴射在特定對象的身上，只是可能在某些情況下，目標人士或其他同行人士的暴力行為過甚，造成極度混亂場面，以致胡椒噴霧可能噴射在其他地方。警務人員必會盡量考慮這些情況，方決定是否使用武力，但他們必須強調，在暴力、混亂的情況裏，警務人員遇上極大困難時也必須有所反應。

28. 梁繼昌先生澄清他的問題，是警務人員在使用胡椒噴霧方面，所受的是怎樣的訓練，例如噴在空中、近距離噴射、或是噴向特定的目標人士。他詢問在這些方面，有沒有詳細的訓練指引。

2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重申，他們在這方面有書面指引。警方使用武力的目的，只為使場面受到控制。若在非常混亂的場面，當中有大量人士使用暴力，例如 2005 年在灣仔舉行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時發生的事件，警方在這些場合中，便可能會向多於一個特定對象噴射胡椒噴霧。

30. 主席跟進梁繼昌先生的問題，他認為警務人員已受過使用武力的訓練，但他希望能夠澄清，噴射胡椒噴霧前應遵循的是甚麼步驟，例如警告對方停止現有的行動，否則警方便會使用武力，並要告知使用武力的類別。

3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他們有非常清楚的指引，規定在可行情況下向有關人士提出警告，告知警方將會使用武力以及武力的性質。在可行情況下，警方會讓有關人士在警方使用武力之前，停止暴力行為。可是在某些場合中，對方的行為太過暴力和突然，以致警方必須在未經警告下使用武力，但他強調，這些通常都是在十分不穩定的情況下才會

發生的，有時實際情況未必容許給予具體警告。

32. 主席同意，能否給予警告很大程度上得視乎當時情況。他歸納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所說的話，列出使用武力的三個步驟：第一，警務人員會用口頭勸諭或橫幅標語，警告有關人士停止他們的行爲；第二，在可行情況下，警方會給予有關人士機會停止他們的行爲或修正其行爲；第三，如果有關人士不停止有關行爲，警方便會使用適當武力。

3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同意主席所作的總結，他補充，如果有關人士「後退」，使用武力的理據便不成立。

34. 張達明先生要求澄清警務人員所作的警告字眼，他提問，究竟警務人員有沒有具體地說明將會噴射胡椒噴霧，或者只說將會使用武力。

3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警告內容應該是清楚的，警方應向目標人士清楚說出，警方將會使用何種形式的武力，例如胡椒噴霧。

36. 張達明先生要求警方應向公眾清楚交代，因為公眾可能從傳媒獲得不正確的信息，以為警方無須說明所使用的武力。他同意《警察通例》和《程序手冊》已在這方面提供清楚指引，除此以外，他又留意到在香港警察學院觀看的示範裏，警方會具體警告有關人士他們將會噴射胡椒噴霧。

3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重申，有關指引已十分清楚，在情況容許下，警務人員應先警告將會使用武力，並且說明所用武力的性質。有關人士若在聽到警告後停止當時的行爲，警方使用武力的理據便告消除。可是他仍一再強調，光討論是一回事，在實地現場的事件如何急速演變又是另一回事，整件事情發生可能只在分秒之間。

38. 林大輝議員認為，指引是清楚的，警務人員也受過良好訓練，但

在公眾活動的對峙中，示威者和警務人員的情緒都不穩定，這會影響傳達警告的過程。他詢問，警方怎能確保已向示威者有效地傳達警告的內容，他又問，在公眾活動中，有沒有特別指定由某些警務人員負責噴射胡椒噴霧，因為這些警務人員在心理上已作了準備，即使在特別混亂的情況下，噴射的「技能」也會較高。

3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警方在每次行動前，警務人員的部署和訓示是十分重要的步驟。警務人員都獲得清楚的指引，特別是警方在暴力環境下能接受的「底綫」是甚麼，以及警務人員能夠和應當作出的回應是甚麼。可是有關應否使用武力和使用武力的時間問題，則由警務人員按照當時的情況自行決定。警務人員必須判斷當時環境，思考為何及如何採用武力，以及這樣使用武力的理據。在訓練上，警務人員應已做好心理準備，他們可能會在公眾活動執勤時，被人侮辱或襲擊。

40. 林大輝議員進一步提問，在大型行動時，有沒有特別指定警務人員負責噴射胡椒噴霧。

4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解釋說，會否指定警務人員負責噴射胡椒噴霧，一般會視乎行動的性質，以及根據評估所預見的威脅。警務人員在任何行動前都會接受訓示，視乎情況，不同的警務人員可能會分配到不同的設備，應否使用這些設備，須視乎當時面對的威脅，以及可接受的示威者行為「底綫」。警方使用的武力，根據「武力使用層次」的規定，也視乎對方使用多少暴力抵抗警方的行動。

42. 主席說，監警會於 2010 年到訪中區警署時，曾建議加大橫幅標語的面積，以向那些企圖利用騷亂情況衝擊警方封鎖綫的示威人士，有效地傳達警告信息。他很高興見到，警隊已接納建議，並已改善橫幅標語。他繼續問，警隊除此之外還有沒有考慮其他改善措施。

4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覆，警隊已接納張先生的建議，於大型公眾活動舉行前通知公眾。警隊內部正進行全面諮詢，研究向公眾發放哪些資訊內容，這些資訊或會通過警隊網頁或其他媒體發放。他補充說，橫幅標語的面積已加大，信息內容更加簡單而具體。可是在混亂情況中，以及警隊與示威者極近距離「面碰面」時，警務人員能採取的可行方法，唯有是自行向示威者發出口頭警告。

44. 主席建議，警方應在公眾活動前數天，透過《警訊》或大眾傳媒，通知公眾人士可能面對的情況或潛在風險。他明白到，有些示威者會不理會所發出的警告，挑戰警方封鎖綫，可是當中也可能有些參與者在開始時無意挑戰警方，只是在情緒高漲下變得激動。他認為若在事件之前，不斷給予公眾人士宣傳教育，可減少衝突。

4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感謝主席的建議，他說，這正是警隊一路所走的方向。提高公眾對這類事件的意識，絕對有助警隊的工作。警隊歡迎並且樂意協助和支援合法而和平的公眾活動。警隊也知道需要向公眾傳達有關公眾活動的須知，說明「應做」和「不應做」的事情，使活動能在安全、和平、合法的環境下進行，可是警隊也得小心，要確保所傳達的信息不致被人錯誤解讀，以為警隊意圖打擊或壓制公眾活動。

46. 主席感謝警方進一步探討委員的建議。

47. 黃碧雲博士認為，那些願意與警方開會的活動主辦團體，很少會挑戰警方，她認為活動前的會議並沒有太大用處。她進一步談及展示橫幅標語問題，橫幅標語能夠清晰奪目地標示警告語句，但警告只是關於使用武力的一般性內容。她建議警方應該設計一種橫幅標語，可清楚提示群眾若不停止目前的行動，警方將會使用胡椒噴霧。她認為警方若能展示這

種橫幅標語，示威者可自行決定應不應該繼續行動。

4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說，現有的橫幅標語是關於使用武力的一般性內容，如標語要具體說明使用武力的性質，這做法必須從實際角度仔細考慮。他說，現有橫幅標語能向示威者傳達清楚的信息，雖然沒有說明所使用武力的性質為何，但廣泛適用於展示給一般群體，而在近距離的對峙中，警告應具體說明所使用的武力。他又補充，如果後來所用的武力與橫幅標語所標示的不同，或會造成極大混亂或引起法律質詢。他又特別提及遇上由多個不同組別組成大批不守規則的人群時，這類群眾裡的不同組別，行為也不一致，可能出現混亂情況。

49. 鄭經翰先生同意，有關使用武力的信息已很清楚，能向大眾清楚傳達出來。他歡迎警方協助公眾活動進行。不過他從報章看到，警方曾經妨礙公眾人士進入六四悼念晚會的場地，他要求警方解釋此事。

50. 梁繼昌先生補充，他參看投訴警察課所提供的文件「監管警方就公眾活動評估警務工作的法例及原則」，有兩個原則與評估有關。第一個原則是，公眾應見到警方大公無私地執行法律所要求的職務；另一個原則要求警方與主辦團體對話。他認為警方須與主辦團體不斷保持對話。他又問，警方在六月四日的事件中的做法，是否未能符合這兩項原則。

51. 黃碧雲博士說，她當晚身在維多利亞公園，發現約於 19 時 30 分時，維多利亞公園靠近銅鑼灣的最後那個足球場還未爆滿，可是靠近銅鑼灣的閘口已關閉。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支聯會）的張文光先生和楊森先生告訴她，靠近天后的閘口也約在同一時間關閉。她詢問警方是根據甚麼因素決定關閉這些閘口。她又詢問，警方為甚麼選擇使用一條較窄小的通道去改變人流方向，使參加者需要花約 45 分鐘才能進入維多利亞公園。她知道支聯會正在搜集證據，準備正式向投訴警察課投訴此

事。

52.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警方到目前還未收到有關該事件的任何須匯報投訴。他歡迎有關人士提出投訴，並且會確保投訴得到徹底調查。有關關閉閘口的事件，是基於安全考慮的運作決定，當能充分顧及安全考慮後，這些閘口已盡早重開。他強調警方多年來，一直都與該主辦團體保持緊密合作，如果該團體與警方的溝通失效，警方定會檢討此事。此活動與其他大型活動無異，事後都會進行透徹的「檢討會」和更後匯報，警方也會接觸該團體，討論下次如有需要，可以怎樣改善。

53. 張達明先生重述他於當日 19 時 50 分經高士威道閘口進入維多利亞公園的情況，人流暢順，他提醒委員，在《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下，監警會只能監察由須匯報投訴衍生的警方行爲。有關使用胡椒噴霧，他說《警察通例》和《程序手冊》已明文規定，警方須警告對方有關所使用武力的性質和程度，他又說在某些情況下，警方雖然作了數次警告，亦不採取執法行動，他建議警方應警告目標對象，例如說，在五分鐘內將會使用武力，讓對方有時間決定改變自己的行爲。他認為這可避免有人指控警方突如其來地使用武力。

54. 主席澄清，前面所討論的「武力」，是指在橫幅標語上所展示將會使用的武力性質。他說，雖已考慮到使用不同的橫幅標語警告所用不同性質的武力，但在實際操作上並不可行，遇上一群示威者時會使用一般性警告。有關張先生所建議的五分鐘相隔時段，主席擔心或會使示威者立即變得更加激烈，而非等候五分鐘。

5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同意主席的看法。他感謝張達明先生的建議，並同意這在理論上可行，但事實上有很多實際問題需要考慮，例如，該團體會不會站立不動，任由警務人員採取執法行動。他會跟進這些

建議，特別是關於怎樣在各種混亂情況中有效地傳達信息的建議。

56. 方敏生女士說警方應提醒那些主辦公眾活動的團體，它們應負的責任，以及讓他們和公眾知道，警方可能會採取何種行動，及這些行動是根據什麼權力進行。她又要求警方調查在公眾活動中非法籌款的問題。她詢問，如果有人未獲批准而從事籌款，警方將會採取甚麼行動，以及會否告知公眾人士這些行動。

5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在警方與有關團體協商時，警方已經很清楚說明，甚麼是在公眾活動中可做和不可做的事情。他強調警方必須小心溝通，以免向大眾錯誤理解警方傳達的信息，以為警方有意圖限制人們參加或參與合法的活動。警方執勤及執法時，力求規管公眾秩序的手法一致。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說，他手上並沒有關於前述六四集會中非法籌款的資料。

58. 主席建議，這議題可稍後藉其他途徑再與警方討論。他進入另一議題，即監警會觀察員的意見，並簡單介紹了《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下監警會觀察員的功能，以及觀察員在觀察後的匯報機制。他請秘書長報告觀察員在過去 12 個月所提出的意見。

59. 秘書長報告說，秘書處上年從投訴警察課收到 5,432 份有關調查投訴的會面或證據收集的會面通知書，其中有 1,979 份（或 36.5%）有監警會觀察員參與，觀察員所提供的意見，已經轉交投訴警察課跟進。他指出，自 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間，有 11 位觀察員匯報，希望能在執行觀察行動前，獲得更多有關個案的背景資料。另有 6 次警署當值警務人員不清楚舉行會面的地點，及有 4 位觀察員匯報，被投訴人未有出席會面。投訴警察課事後回覆，被投訴人缺席是因為要處理未曾預見的公務。觀察員有兩次匯報，他們希望能在觀察行動中，能閱覽與個案有關的文件。有些觀

察員特別指出，他們期望警務人員例如在提出跟進問題方面，改善會面技巧。有一位觀察員匯報，一名會面人士向他提出的問題與投訴個案無關。秘書長要求投訴警察課提示會面人士，讓他們知道觀察員的角色，如果他們對觀察員計劃有疑問，應直接聯絡秘書處。他補充說，上述觀察員的意見，在 1,979 個觀察個案中，只佔很小比例（少於 2%），此外也有一些正面的意見，稱讚投訴警察課警務人員在會面或證據收集時處理得當。例如有些觀察員很欣賞一些警務人員，在處理非理性和不合作的投訴人時耐性十足。

60. 主席說，監警會觀察員的功能重要，能確保投訴調查工作徹底，並保持其透明度。他鼓勵警方和觀察員之間，應加深彼此了解和更多的合作。他請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發表意見。

6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同意主席所言。他強調只有 3%至 4%的觀察，觀察員會有意見，大多數觀察，事後觀察員都沒有給予特別意見，這顯示觀察員滿意會面過程。他說，投訴警察課接獲秘書處轉來的觀察員意見後，會立刻轉交至有關警方單位。另一方面，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也要求觀察員在報告中反映警務人員的專業水平，特別是有些警務人員在處理不合理投訴人時所表現的忍耐態度。他認為，這個機制整體而言行之有效。

62. 主席認為這計劃仍有改善空間，例如增加觀察的次數。他說，觀察員在投訴個案的調查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確保調查過程公正、公平。他認為，應該盡量避免因警署安排不善而延誤觀察會面。

63. 方敏生女士說，監警會須向公眾負責，確保警方在調查投訴個案中的透明度，而觀察員正是協助達到這功能。她詢問警方能否教育大眾和前線警務人員，認識監警會觀察員的角色。



64. 主席同意方女士的意見，並補充說，觀察員乃志願擔任該工作，每次出席會面觀察只獲發少許交通津貼。

6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警隊一直都採取積極進取的态度，將觀察員意見轉達至前綫警務人員，以改善服務。

66. 主席感謝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的回覆，並邀請投訴警察課匯報投訴的統計數字。

6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說，2011 年的頭五個月接獲了 1,198 宗須匯報投訴，較去年同期的 1,665 宗，下跌 28%。2011 年有 589 宗「疏忽職守」的投訴，較 2010 年的 833 宗下跌 29.3%。2011 年有 380 宗「行為不當 / 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的投訴，較 2010 年的 511 宗下跌 25.6%。有關「毆打」投訴的數目有 32.7%的顯著下降，由 2010 年的 168 宗下跌至 2011 年的 55 宗。在 2011 年頭五個月所接獲投訴的分布情況，與去年同期一致，這兩年均有「高峰期」，出現時間相若，第一次出現在 2010 年 3 月，有 424 宗須匯報投訴，第二次出現在 2011 年 3 月，有 299 宗投訴；除了 2011 年 3 月的「高峰期」，2011 年頭五個月所接獲的投訴數目，則仍然維持在慣常範圍內，介乎 200 宗至 250 宗。

68. 主席指出，須匯報投訴的數目正在下降，他預期 2011 年全年接獲的須匯報投訴約為 2,800 宗，與 2008 年的數字相若。主席邀請投訴警察課報告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6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特別提出，沒有個案是偏離於獲批核的建議並因而需要跟進，此外亦沒有其他特別地方需要說明。

70. 主席邀請處理輕微投訴工作小組於下次會議匯報進度及發展方

向。他補充說，監警會接獲投訴警察課的邀請，在六月參與三次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的探訪警隊單位活動，他誠邀委員參與。

71. 鄭經翰先生說，委員曾訪問過不同的警隊單位，並與投訴警察課的管理層有緊密的溝通，可是委員還未探訪投訴警察課，與其轄下的警務人員進行工作層面會議。

72. 主席歡迎該建議。

7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說，投訴警察課將於 2011 年 6 月 15 日與監警會舉行聯合工作坊，培訓新加入的投訴警察課人員以及監警會審核主任。他歡迎監警會委員到訪，並與投訴警察課的人員討論問題。

## (V) 其他事項及總結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17時30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2011年9月1日（下午）舉行。

（葉玉萍）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黃炳亨）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